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吳偉彥
電話：037-559862
傳真：037-370602
電子信箱：asgard080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使字第1100214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府謹訂於110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辦理110年度「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說明講習會」，請務必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」及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原則規定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及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，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及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講習課程特邀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陳建築師淑玲蒞臨授課。
- 四、講習時間：110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6時30分（8時30分至9時為報到時間）。
- 五、講習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。
- 六、請各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人員及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務必

參加實務講習課程，以利本縣無障礙相關業務推動。

七、另為順利推動本縣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，本次亦邀請本縣轄下各公務機關參加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、逢甲大學 蕭委員俊碩、聯合大學 郭委員怡秀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

